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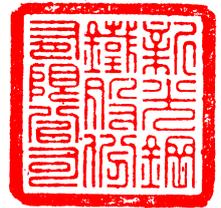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8~80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80~8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81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2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83~85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明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及工程承攬服務，其中鋼品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八成以上。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上升，針對當年度個別銷貨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因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褚世蘭

褚世蘭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69,648	4	\$ 1,212,45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09,421	14	3,574,33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165,764	1	173,34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	113,682	-	103,178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二)	1,564,167	5	1,738,707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2,174,273	8	2,635,929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888	-	45,77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593,133	20	6,262,056	21
1410	預付款項	184,798	1	213,8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五)	14,996	-	7,5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94,770</u>	<u>53</u>	<u>15,967,14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32,260	2	733,73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184,490	8	2,439,10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02,694	3	987,4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907,339	21	5,472,27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	6,561	-	5,3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419,492	12	3,474,668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7,615	-	39,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2,945	-	92,4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十七)	300,015	1	339,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23,411</u>	<u>47</u>	<u>13,584,272</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718,181</u>	<u>100</u>	<u>\$ 29,551,4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 6,652,007	23	\$ 7,587,454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八)	489,609	2	609,22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378,987	1	709,928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九)	399,974	1	331,23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九)	266,097	1	189,6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437,373	2	448,2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51,410	1	58,2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30,181	-	107,1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15	-	9,7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17,653</u>	<u>31</u>	<u>10,050,92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7,109,942	25	6,945,084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33,813	-	14,5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9,280	1	130,4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2,953	-	15,2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66	-	46,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43,654</u>	<u>26</u>	<u>7,151,71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6,261,307</u>	<u>57</u>	<u>17,202,635</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 本	<u>3,211,463</u>	<u>11</u>	<u>3,211,463</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943,445</u>	<u>3</u>	<u>943,44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1,942	6	1,456,0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4,059	18	5,157,25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836,001</u>	<u>24</u>	<u>6,613,259</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746,541	3	881,404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737,450</u>	<u>41</u>	<u>11,649,571</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19,424</u>	<u>2</u>	<u>699,21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2,456,874</u>	<u>43</u>	<u>12,348,782</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718,181</u>	<u>100</u>	<u>\$ 29,551,4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4,160,552	84	\$ 13,183,899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637,539</u>	<u>16</u>	<u>1,408,339</u>	<u>10</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6,798,091</u>	<u>100</u>	<u>14,592,23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13,246,590)	(79)	(12,454,744)	(8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059,764</u>)	(<u>12</u>)	(<u>967,491</u>)	(<u>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306,354</u>)	(<u>91</u>)	(<u>13,422,23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491,737	9	1,170,003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340,404)	(2)	(332,76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252,323)	(2)	(251,8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十）	<u>6,288</u>	<u>-</u>	<u>7,2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6,439</u>)	(<u>4</u>)	(<u>577,44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05,298</u>	<u>5</u>	<u>592,55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6,516	-	5,339	-
7010	其他收入	162,302	1	117,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884	4	1,226,360	9
70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2,48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423,049)	(2)	(\$ 399,74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31,847</u>	-	<u>51,56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3,984</u>	<u>3</u>	<u>1,000,98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319,282	8	1,593,5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9,305</u>)	(<u>1</u>)	(<u>117,06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099,977</u>	<u>7</u>	<u>1,476,47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39)	-	3,6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066)	(1)	(174,77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1,890</u>	-	(<u>1,732</u>)	-
8310		(<u>163,115</u>)	(<u>1</u>)	(<u>172,88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40</u>)	-	<u>3,582</u>	-
8360		(<u>1,540</u>)	-	<u>3,58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4,655</u>)	(<u>1</u>)	(<u>169,30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5,322</u>	<u>6</u>	<u>\$ 1,307,17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8,251	7	\$ 1,444,21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726</u>	<u>-</u>	<u>32,263</u>	<u>-</u>
		<u>\$ 1,099,977</u>	<u>7</u>	<u>\$ 1,476,477</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3,775	6	\$ 1,274,445	9
8720	非控制股權	<u>41,547</u>	<u>-</u>	<u>32,729</u>	<u>-</u>
		<u>\$ 935,322</u>	<u>6</u>	<u>\$ 1,307,174</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0</u>		<u>\$ 4.50</u>	
9810	稀 釋	<u>\$ 3.28</u>		<u>\$ 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21,146	\$ 3,211,463	\$ 943,445	\$ 1,275,497	\$ 4,741,810	\$ 1,943	\$ 1,164,407	\$ 11,338,565	\$ 724,788	\$ 12,063,35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506	(180,50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63,439)	-	-	(963,439)	-	(963,43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6,691)	(56,6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2,056	-	(112,056)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444,214	-	-	1,444,214	32,263	1,476,477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1	3,614	(176,504)	(169,769)	466	(169,303)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7,335	3,614	(176,504)	1,274,445	32,729	1,307,17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615)	(1,61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21,146	3,211,463	943,445	1,456,003	5,157,256	5,557	875,847	11,649,571	699,211	12,348,78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939	(155,93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2,866)	-	-	(802,866)	-	(802,8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030)	-	-	(3,030)	-	(3,03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7,805)	(47,8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853)	-	28,853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058,251	-	-	1,058,251	41,726	1,099,977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0)	(1,540)	(162,176)	(164,476)	(179)	(164,65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7,491	(1,540)	(162,176)	893,775	41,547	935,32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6,471	26,47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21,146	\$ 3,211,463	\$ 943,445	\$ 1,611,942	\$ 5,224,059	\$ 4,017	\$ 742,524	\$ 11,737,450	\$ 719,424	\$ 12,456,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282	\$ 1,593,5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051	246,1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15	11,0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6,288)	(7,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90,805)	(1,232,193)
A20900	財務成本	423,049	399,741
A21200	利息收入	(6,516)	(5,339)
A21300	股利收入	(133,931)	(97,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847)	(51,5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538)	(28,7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267	39,3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9,306	11,805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4,206)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2,48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93	303,348
A31125	合約資產	(10,504)	137,182
A31130	應收票據	172,947	429,352
A31150	應收帳款	478,992	554,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43)	3,381
A31200	存 貨	695,461	(75,858)
A31230	預付款項	54,896	(84,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15)	(560)
A32130	應付票據	68,738	43,081
A32150	應付帳款	76,493	(48,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213)	39,209
A32125	合約負債	(330,942)	(706,3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41	(\$ 10,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9)	(13,8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1,519	1,448,9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16	5,3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031	96,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780)	(254,9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7,286</u>	<u>1,295,5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8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64	308,6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493)	(93,9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63)	(85,6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0	1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6)	(1,0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209)	(1,139,686)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176	7,9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97,19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0,9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186)</u>	<u>(1,265,3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01,921	25,573,2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91,618)	(24,708,53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1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9,700	1,584,8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374)	(615,8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8,779)	(400,83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2,866)	(963,43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7,805)	(56,6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6,471</u>	<u>(1,6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2,510,350)</u>	<u>226,9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561)</u>	<u>\$ 1,7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7,189	258,8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2,459</u>	<u>953,57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9,648</u>	<u>\$ 1,212,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與能源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結構、鋼管製造及橋樑鋼構加工製造業。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及租賃業。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7 月 2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登記設立（變更前為新源鑫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4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

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

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擬自用而開始開發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有關合併公司使用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請參見附註六「現金及約當現金」。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隨勞務提供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工程施作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施作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施作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

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

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8	\$ 1,5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68,220</u>	<u>1,210,899</u>
	<u>\$ 1,269,648</u>	<u>\$ 1,212,4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725%	0.002%-1.28%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 165,764 仟元及 173,342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股票	\$ 3,801,724	\$ 3,383,290
－基金受益憑證	172,106	89,329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135,591</u>	<u>101,718</u>
	<u>\$ 4,109,421</u>	<u>\$ 3,574,33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394,131	\$ 579,125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238,129</u>	<u>154,614</u>
	<u>\$ 632,260</u>	<u>\$ 733,739</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5年1月	~	115年11月		NTD 1,569,712/	USD 54,436						
<u>11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4年1月	~	114年11月		NTD 2,086,688/	USD 67,68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184,490</u>	<u>\$ 2,439,1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488,316	\$ 603,272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1,460,670	1,580,130
未上市（櫃）股票		
環盟公司普通股	16,800	19,250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751	4,224
新濟公司普通股	3,726	4,761
華緬公司普通股	1,043	1,045
小計	<u>1,975,306</u>	<u>2,212,682</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168,175	185,630
世紀國際公司普通股	41,009	40,790
小計	<u>209,184</u>	<u>226,420</u>
	<u>\$ 2,184,490</u>	<u>\$ 2,439,10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等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定期存款(一)	\$ 39,264	\$ 48,391
受限制活期存款(一)	117,300	124,95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二)	9,200	-
	<u>\$ 165,764</u>	<u>\$ 173,342</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2%~1.44%。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39%。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 1,565,761	\$ 1,738,707
減：備抵損失	(<u>1,594</u>)	<u>-</u>
	<u>\$ 1,564,167</u>	<u>\$ 1,738,70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2,178,178	\$ 2,643,165
減：備抵損失	(<u>3,905</u>)	(<u>7,236</u>)
	<u>\$ 2,174,273</u>	<u>\$ 2,635,929</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74,706	\$ 86,547
減：備抵呆帳	(<u>12,364</u>)	(<u>21,517</u>)
	<u>\$ 62,342</u>	<u>\$ 65,03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7.10%	17.96%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730,956	\$ 1,076	\$ 11,907	\$ -	\$ -	\$ 3,743,9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176</u>)	(<u>184</u>)	(<u>2,139</u>)	-	-	(<u>5,499</u>)
攤銷後成本	<u>\$ 3,727,780</u>	<u>\$ 892</u>	<u>\$ 9,768</u>	<u>\$ -</u>	<u>\$ -</u>	<u>\$ 3,738,440</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天~1年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15.59%	55.48%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4,362,872	\$ 11,411	\$ 7,589	\$ -	\$ -	\$ 4,381,8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47</u>)	(<u>1,779</u>)	(<u>4,210</u>)	-	-	(<u>7,236</u>)
攤銷後成本	<u>\$ 4,361,625</u>	<u>\$ 9,632</u>	<u>\$ 3,379</u>	<u>\$ -</u>	<u>\$ -</u>	<u>\$ 4,374,63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236	\$ 36,57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849	8,871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236)	-
減：本期重分類	(<u>8,350</u>)	(<u>38,210</u>)
期末餘額	<u>\$ 5,499</u>	<u>\$ 7,236</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減少637,933仟元及減少1,066,875仟元，而備抵損失分別減少1,737仟元及減少29,339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62,342仟元及65,03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u>\$ 62,342</u>	<u>\$ 65,0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1,517	\$ 7,90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901)	(16,0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181)	(8,51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579	-
加：本期重分類	<u>8,350</u>	<u>38,210</u>
期末餘額	<u>\$ 12,364</u>	<u>\$ 21,517</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12,364 仟元及 21,517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4,786,696	\$ 5,497,388
製 成 品	724,663	555,135
在 製 品	15,217	21,582
在途原料	<u>66,557</u>	<u>187,951</u>
	<u>\$ 5,593,133</u>	<u>\$ 6,262,05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273,128	\$ 12,483,462
存貨回升利益	<u>(26,538)</u>	<u>(28,718)</u>
	<u>\$ 13,246,590</u>	<u>\$ 12,454,744</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8,216仟元及74,754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產生回升利益或產生跌價損失係受到鋼鐵市場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6.14%	66.14%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60.00%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0.00%	100.00%
"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80.00%	80.00%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90.00%	49.0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00%	1.00%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2.73%	2.73%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902,694</u>	<u>\$ 987,497</u>

合併公司對新威光電公司113年12月31日之持股為49%列為投資關聯企業，為拓展再生能源事業及強化光電領域垂直整合布局策略，於114年10月16日以每股價格11.09元購入新威光電公司之普通股8,200仟股，購入總價為90,938仟元，本次購入41%股權，合併持股由49%增加至90%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已持有之權益，認列再衡量利益4,206仟元

(附註二四)及廉價購買利益 2,484 仟元。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 902,694	\$ 877,68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u>	<u>109,813</u>
	<u>\$ 902,694</u>	<u>\$ 987,497</u>

具重大性之 關聯企業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	20%	20%

本公司提供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86,000 仟股作為該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一。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65,120	\$ 2,004,402
非流動資產	16,043,331	13,665,418
流動負債	(1,468,987)	(1,425,740)
非流動負債	(<u>13,025,992</u>)	(<u>9,863,531</u>)
權益	<u>\$ 4,513,472</u>	<u>\$ 4,380,5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902,694</u>	<u>\$ 876,1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902,694</u>	<u>\$ 877,68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044,519</u>	<u>\$ 1,044,932</u>
本年度淨利(損)	<u>\$ 132,663</u>	<u>\$ 245,00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663</u>	<u>\$ 245,006</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1月1日至 10月16日(收購日)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6,836</u>	<u>\$ 7,176</u>
綜合損益總額	<u>\$ 6,836</u>	<u>\$ 7,176</u>

合併公司原持有新威光電公司之普通股 9,800 仟股，持有 49% 之股權，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增加收購 41%，持股比例增加為 90% 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請參閱(一)投資子公司之說明。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5,907,339</u>						<u>\$ 5,472,271</u>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02,717	\$ 1,491,260	\$ 1,698,536	\$ 257,978	\$ 182,651	\$ 60,325	\$ 4,531	\$ 7,397,998
增 添	-	-	-	-	-	-	23,618	23,618
處 分	-	-	(7,458)	(11,292)	(393)	(334)	-	(19,47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835,551	-	-	-	-	835,551
重 分 類	-	1,045	109,913	11,237	11,159	846	(457)	133,74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2,717</u>	<u>\$ 1,492,305</u>	<u>\$ 2,636,542</u>	<u>\$ 257,923</u>	<u>\$ 193,417</u>	<u>\$ 60,837</u>	<u>\$ 27,692</u>	<u>\$ 8,371,4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53,534	\$ 1,088,107	\$ 194,703	\$ 61,156	\$ 28,227	\$ -	\$ 1,925,727
折舊費用	-	38,638	120,379	15,657	37,791	5,281	-	217,746
處 分	-	-	(3,848)	(10,958)	(139)	(87)	-	(15,03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05,756	-	-	-	-	305,756
重 分 類	-	-	27,565	1,012	1,320	-	-	29,8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2,172</u>	<u>\$ 1,537,959</u>	<u>\$ 200,414</u>	<u>\$ 100,128</u>	<u>\$ 33,421</u>	<u>\$ -</u>	<u>\$ 2,464,09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02,717</u>	<u>\$ 900,133</u>	<u>\$ 1,098,583</u>	<u>\$ 57,509</u>	<u>\$ 93,289</u>	<u>\$ 27,416</u>	<u>\$ 27,692</u>	<u>\$ 5,907,339</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44,389	\$ 1,460,652	\$ 1,656,270	\$ 250,201	\$ 107,018	\$ 57,615	\$ 244,296	\$ 6,320,441
增 添	-	-	-	-	-	388	85,235	85,623
處 分	-	-	(4,447)	-	(160)	-	-	(4,607)
重 分 類	1,158,328	30,608	46,713	7,777	75,793	2,322	(325,000)	996,5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2,717</u>	<u>\$ 1,491,260</u>	<u>\$ 1,698,536</u>	<u>\$ 257,978</u>	<u>\$ 182,651</u>	<u>\$ 60,325</u>	<u>\$ 4,531</u>	<u>\$ 7,397,9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10,074	\$ 989,475	\$ 178,191	\$ 43,024	\$ 22,837	\$ -	\$ 1,743,601
折舊費用	-	43,754	103,012	16,512	18,269	5,390	-	186,937
處 分	-	-	(4,377)	-	(137)	-	-	(4,514)
重 分 類	-	(294)	(3)	-	-	-	-	(2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3,534</u>	<u>\$ 1,088,107</u>	<u>\$ 194,703</u>	<u>\$ 61,156</u>	<u>\$ 28,227</u>	<u>\$ -</u>	<u>\$ 1,925,72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702,717</u>	<u>\$ 937,726</u>	<u>\$ 610,429</u>	<u>\$ 63,275</u>	<u>\$ 121,495</u>	<u>\$ 32,098</u>	<u>\$ 4,531</u>	<u>\$ 5,472,27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113 年度主要係子公司增添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之生產製造所需之土地。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坐落觀音廠及太保廠毗鄰土地，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共計 50,004.07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共計 227,268 仟元，本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合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389	\$ 2,515,526	\$ 64,533	\$ 3,712,448
重分類	-	84	-	8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2,389</u>	<u>\$ 2,515,610</u>	<u>\$ 64,533</u>	<u>\$ 3,712,5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7,317	\$ 50,463	\$ 237,780
折舊費用	-	51,975	3,285	55,260
重分類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9,292</u>	<u>\$ 53,748</u>	<u>\$ 293,04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2,389</u>	<u>\$ 2,276,318</u>	<u>\$ 10,785</u>	<u>\$ 3,419,49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1,614	\$ 2,210,670	\$ 64,533	\$ 3,336,817
重分類	70,775	304,856	-	375,63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2,389</u>	<u>\$ 2,515,526</u>	<u>\$ 64,533</u>	<u>\$ 3,712,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 — 租賃改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6,710	\$ 43,427	\$ 180,137
折舊費用	-	50,307	7,036	57,343
重分類	-	300	-	3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7,317</u>	<u>\$ 50,463</u>	<u>\$ 237,78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2,389</u>	<u>\$ 2,328,209</u>	<u>\$ 14,070</u>	<u>\$ 3,474,66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10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27,476	\$ 364,125
第 2 年	301,131	326,880
第 3 年	267,397	301,131
第 4 年	218,667	267,397
第 5 年	213,570	218,667
超過 5 年	36,024	249,594
	<u>\$ 1,364,265</u>	<u>\$ 1,727,79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衡量，該評價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757,820</u>	<u>\$ 7,856,053</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售 電 合 約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2,512	\$ -	\$ 52,512
處 分	(1,441)	-	(1,44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1,695	11,695
重分類	<u>35,142</u>	<u>-</u>	<u>35,14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13</u>	<u>\$ 11,695</u>	<u>\$ 97,908</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37	\$ -	\$ 12,737
攤銷費用	8,869	129	8,998
處 分	(1,442)	-	(1,44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4</u>	<u>\$ 129</u>	<u>\$ 20,29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6,049</u>	<u>\$ 11,566</u>	<u>\$ 77,61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1,004	\$ -	\$ 51,004
處 分	(5,379)	-	(5,379)
重分類	<u>6,887</u>	<u>-</u>	<u>6,88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12</u>	<u>\$ -</u>	<u>\$ 52,51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48	\$ -	\$ 9,248
攤銷費用	8,868	-	8,868
處 分	(5,379)	-	(5,3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37</u>	<u>\$ -</u>	<u>\$ 12,73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9,775</u>	<u>\$ -</u>	<u>\$ 39,775</u>

(一)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增添主係電腦軟體按月攤銷所致，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售電合約	20年

(二)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 114 年度除企業合併產生之變動外，無重大增添、處分或減損情形，企業合併產生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9,104	\$ 6,160
暫付款	500	-
代付款	<u>5,392</u>	<u>1,377</u>
	<u>\$ 14,996</u>	<u>\$ 7,53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8,723	\$ 105,974
預付設備款	120,808	134,824
催收款項	62,342	65,030
預付款	7,753	33,221
其他	<u>389</u>	<u>413</u>
	<u>\$ 300,015</u>	<u>\$ 339,46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及三二)		
— 銀行借款	\$ 72,000	\$ 72,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022,800</u>	<u>980,250</u>
	<u>1,094,800</u>	<u>1,052,250</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三十)	1,616,001	1,368,244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3,941,206</u>	<u>5,166,960</u>
	<u>5,557,207</u>	<u>6,535,204</u>
	<u>\$ 6,652,007</u>	<u>\$ 7,587,45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 ~ 5.32% 及 1.9% ~ 6.7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三十及三二)	\$ 490,000	\$ 6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91)</u>	<u>(774)</u>
	<u>\$ 489,609</u>	<u>\$ 609,22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130	\$ 99,870	2.17%	無	無
B 票券公司	130,000	173	129,827	2.17%~ 2.24%	"	"
C 票券公司	110,000	6	109,994	2.17%~ 2.24%	"	"
D 票券公司	<u>150,000</u>	<u>82</u>	<u>149,918</u>	2.17%	"	"
	<u>\$ 490,000</u>	<u>\$ 391</u>	<u>\$ 489,6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185	\$ 99,815	2.17%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8,328
B 票券公司	210,000	349	209,651	2.19%~ 2.24%	無	無
C 票券公司	150,000	98	149,902	2.13%~ 2.23%	"	"
D 票券公司	<u>150,000</u>	<u>142</u>	<u>149,858</u>	2.17%	"	"
	<u>\$ 610,000</u>	<u>\$ 774</u>	<u>\$ 609,226</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兆豐聯貸案(1)	\$ 6,000,000	\$ 6,000,000
彰銀三重埔(2)	177,083	197,917
土地銀行(3)	537,700	537,700
兆豐銀行(4)	98,182	163,636
遠東營業部(5)	-	20,833
第一銀行(6)	60,466	140,442
第一銀行(7)	65,551	-
永豐商業銀行(8)	230,163	-
王道商業銀行(9)	<u>76,495</u>	<u>-</u>
小 計	<u>7,245,640</u>	<u>7,060,528</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30,181)	(107,121)
聯貸主辦費	(5,517)	(8,323)
小 計	(135,698)	(115,444)
長期借款	<u>\$ 7,109,942</u>	<u>\$ 6,945,084</u>

(1) 本公司與兆豐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甲-1項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甲-2項授信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5,000,000 仟元，甲、乙合計不超過 8,000,000 仟元，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並於首次動用時優先清償 107 年玉山聯貸案全數未受償之餘額。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額度遞減日，嗣後以每 12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遞減額度，第 1 期遞減日遞減合約簽訂時之授信總額度之 10%（各分項授信額度亦等比例取消，以下同），第 2 期遞減日遞減合約簽訂時之授信案總額度之 20%，剩餘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全部取消。

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下次檢核日前完成改善，如於改善期間內已改善而全數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者，則不視為違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20%~2.25%及 2.14%~2.22%。

(2) 新合發金屬公司與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係依合約將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自 108 年 4 月借入 250,000 仟元，到期日分別為 123 年 4 月，授信寬限期為 3 年，該期間內依借款金額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按期於當期末月 26 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9%。

(3) 前端風電公司與土地銀行之借款依合約提供土地擔保（參閱附註三二），自 113 年 7 月借入 537,700 仟元，到期日為 116 年 7 月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還清本金。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13%。

- (4) 美生金屬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借款係依合約將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自 106 年 11 月借入 3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6 年 6 月，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按期償還本金，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36%。
- (5) 新慶公司與遠東銀行之無擔保借款合同，係 112 年 5 月借入 1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4 年 5 月，共分 24 期，按期於每月 5 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於每月 5 日繳付利息，本借款已於 114 年 5 月全數清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42%。
- (6) 新樺鋼鐵公司與第一銀行之無擔保中期借款合同，自 114 年 10 月分次借入，到期日為 116 年，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3%。
- (7) 新威光電公司與第一銀行之借款係依合約將電力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12 年 7 月即 113 年 10 月借入 75,340 仟元，到期日為 127 年 7 月，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按期償還本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73%。
- (8) 新威光電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係依合約將電力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自 107 年 2 月至 114 年 4 月間共借入 284,26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按期償還本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63%~2.83%。
- (9) 新威光電公司與王道銀行之借款係依合約將電力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係 112 年 4 月借入 77,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7 年 4 月，自借款日按月付息一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73%。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399,974</u>	<u>\$ 331,23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266,097</u>	<u>\$ 189,603</u>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972	\$210,185
其他應付費用	106,433	128,609
其他應付款	86,529	87,766
應付利息	<u>33,439</u>	<u>21,714</u>
	<u>\$437,373</u>	<u>\$448,27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前端離岸風電公司、新慶國際公司、美生金屬公司、新樺鋼鐵公司、新源鑫公司及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美生金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273	\$ 92,6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320)	(77,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53</u>	<u>\$ 15,2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104,178</u>	(<u>\$ 70,552</u>)	<u>\$ 33,6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9	-	349
利息費用(收入)	<u>1,253</u>	(<u>872</u>)	<u>381</u>
認列於損益	<u>1,602</u>	(<u>872</u>)	<u>7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53)	(5,65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66)	-	(1,066)
—經驗調整	<u>2,164</u>	<u>-</u>	<u>2,1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8</u>	(<u>5,653</u>)	<u>4,555</u>
雇主提撥	-	(5,744)	(5,744)
福利支付	(5,397)	5,397	-
公司帳上支付	(<u>8,852</u>)	<u>-</u>	(<u>8,85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92,629</u>	(<u>77,424</u>)	<u>15,2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2	-	352
利息費用(收入)	<u>1,304</u>	(<u>1,130</u>)	<u>174</u>
認列於損益	<u>1,656</u>	(<u>1,130</u>)	<u>5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46)	(4,84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824	-	1,824
—經驗調整	<u>4,195</u>	<u>-</u>	<u>4,1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019</u>	(<u>4,846</u>)	<u>1,173</u>
雇主提撥	-	(3,428)	(3,428)
福利支付	(2,508)	2,508	-
公司帳上支付	(<u>523</u>)	<u>-</u>	(<u>52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273</u>	(<u>\$ 84,320</u>)	<u>\$ 12,95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 217</u>	<u>\$ 263</u>
推銷費用	<u>\$ 259</u>	<u>\$ 330</u>
管理費用	<u>\$ 50</u>	<u>\$ 13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75%-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5%	2.0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u>\$ 1,416</u>)	(<u>\$ 1,469</u>)
減少 0.50%	<u>\$ 1,454</u>	<u>\$ 1,50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1,414</u>	<u>\$ 1,472</u>
減少 0.50%	(<u>\$ 1,385</u>)	(<u>\$ 1,44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165	\$ 3,8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年~6.0年	6.4年~6.6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1,146</u>	<u>321,146</u>
已發行股本	<u>\$ 3,211,463</u>	<u>\$ 3,211,4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06,797	\$ 906,7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36,648</u>	<u>36,648</u>
	<u>\$ 943,445</u>	<u>\$ 943,44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董事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55,939</u>	<u>\$ 180,506</u>
現金股利	<u>\$ 802,866</u>	<u>\$ 963,43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50</u>	<u>\$ 3.00</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561</u>
現金股利	<u>\$ 802,866</u>
每股股利 (元)	<u>\$ 2.50</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557	\$ 1,9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40)	3,614
期末餘額	<u>\$ 4,017</u>	<u>\$ 5,55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75,847	\$ 1,164,40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164,066)	(174,7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890	(1,732)
重分類調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28,853	(112,056)
期末餘額	<u>\$ 742,524</u>	<u>\$ 875,847</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99,211	\$ 724,788
本年度淨利	41,726	32,263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47,805)	(56,6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再衡量數	(179)	497
非控制權益	<u>26,471</u>	<u>(1,615)</u>
年底餘額	<u>\$ 719,424</u>	<u>\$ 699,211</u>

二三、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4,160,552	\$ 13,183,899
加工收入	248,356	166,780
工程收入	2,009,108	886,656
租賃收入	359,608	354,903
其他收入	20,467	-
	<u>\$ 16,798,091</u>	<u>\$ 14,592,238</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174,273</u>	<u>\$ 2,635,929</u>	<u>\$ 3,244,113</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施作	\$ 113,682	\$ 102,229	\$ 240,360
加工製造	-	949	-
	<u>\$ 113,682</u>	<u>\$ 103,178</u>	<u>\$ 240,36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30,655	\$ 206,338	\$ 265,784
工程施作	48,332	503,590	1,150,498
	<u>\$ 378,987</u>	<u>\$ 709,928</u>	<u>\$ 1,416,282</u>

(二)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8,921	\$ 68,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10	28,991
其 他	28,371	19,822
	<u>\$ 162,302</u>	<u>\$ 117,458</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 69
採用權益法之再衡量利益	4,206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805	1,232,193
淨外幣兌換益 (損)	138,842	(5,875)
其他損失	-	(27)
	<u>\$ 633,884</u>	<u>\$ 1,226,360</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3,268	\$ 402,4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1	3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350)	(2,741)
	<u>\$ 423,049</u>	<u>\$ 399,74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0	\$ 2,74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06,105</u>	<u>\$ 122,1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46	\$ 186,937
投資性不動產	55,260	57,343
使用權資產	2,045	1,910
無形資產	8,998	8,868
長期預付款	817	2,197
合 計	<u>\$ 284,866</u>	<u>\$ 257,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523	\$ 222,112
營業費用	<u>20,528</u>	<u>24,078</u>
	<u>\$ 275,051</u>	<u>\$ 246,1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3	\$ 5,665
營業費用	<u>6,862</u>	<u>5,400</u>
	<u>\$ 9,815</u>	<u>\$ 11,06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01,201	\$ 576,54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4,108	13,585
確定福利計畫	<u>526</u>	<u>730</u>
	<u>\$ 615,835</u>	<u>\$ 590,8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419	\$ 283,804
營業費用	<u>314,416</u>	<u>307,060</u>
	<u>\$ 615,835</u>	<u>\$ 590,86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獲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應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分配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8,579</u>		<u>\$ 47,801</u>
董事酬勞		<u>\$ 38,579</u>		<u>\$ 47,80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4,893	\$ 243,5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26,051</u>)	(<u>249,416</u>)
淨 損 益	<u>\$ 138,842</u>	(<u>\$ 5,875</u>)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169	\$ 72,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683	35,5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898</u>	(<u>7,156</u>)
	<u>212,750</u>	<u>100,80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555</u>	<u>16,2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9,305</u>	<u>\$ 117,0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319,282</u>	<u>\$ 1,593,5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5,155	\$ 417,8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 不認列所得之利益	(105,303)	(269,989)
免稅所得	(132,245)	(74,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683	35,50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373	14,754
投資抵減調整減少	630	(1,9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0	2,3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32,898	(7,156)
其他	(5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9,305</u>	<u>\$ 117,06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85)	\$ 90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34</u>	<u>9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u>151</u>)	\$ <u>1,8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888</u>	<u>\$ 45,77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1,410</u>	<u>\$ 58,2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950	\$ -	(\$ 5,308)	\$ -	\$ 9,642
兌換損失	1,960	-	15,593	-	17,55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679	-	(10,805)	-	35,8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60	-	(580)	234	3,314
職福會創立資本額分攤	180	-	(60)	-	120
未實現銷貨折讓	310	-	456	-	766
保固準備	2,901	-	3,861	-	6,762
評價資產帳面金額與公 允價值差異	5,720	-	-	-	5,720
投資抵減	629	-	(629)	-	-
虧損扣抵	15,449	-	(4,290)	-	11,159
備抵呆帳	-	-	2,035	-	2,035
	<u>\$ 92,438</u>	<u>\$ -</u>	<u>\$ 273</u>	<u>\$ 234</u>	<u>\$ 92,9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0,346	\$ -	\$ 6,774	\$ -	\$ 27,120
兌換利益	111	-	79	-	1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88	-	-	(385)	1,003
評價資產帳面金額與公 允價值差異	108,653	-	-	-	108,653
無形資產	-	2,339	(25)	-	2,314
	<u>\$ 130,498</u>	<u>\$ 2,339</u>	<u>\$ 6,828</u>	<u>(\$ 385)</u>	<u>\$ 139,280</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693	(\$ 5,743)	\$ -	\$ 14,950
兌換損失	7	1,953	-	1,9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479	(8,800)	-	46,6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72	(1,001)	(911)	3,660
職福會創立資本額分攤	-	180	-	180
未實現銷貨折讓	510	(200)	-	310
保固準備	540	2,361	-	2,901
評價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5,720	-	-	5,720
投資抵減	-	629	-	629
虧損扣抵	9,447	6,002	-	15,449
	<u>\$ 97,968</u>	<u>(\$ 4,619)</u>	<u>(\$ 911)</u>	<u>\$ 92,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019	\$ 17,327	\$ -	\$ 20,346
兌換利益	5,804	(5,693)	-	1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5	-	903	1,388
評價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 差異	<u>108,653</u>	<u>-</u>	<u>-</u>	<u>108,653</u>
	<u>\$ 117,961</u>	<u>\$ 11,634</u>	<u>\$ 903</u>	<u>\$ 130,49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12 年度，
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11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30</u>	<u>\$ 4.5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28</u>	<u>\$ 4.4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58,251</u>	<u>\$ 1,444,2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58,251</u>	<u>\$ 1,444,2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46	321,1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15</u>	<u>1,0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2,161</u>	<u>322,1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11年3月25日	49%	\$ 111,650
		114年10月16日	41%	<u>90,938</u>
				<u>\$ 202,588</u>

合併公司為為拓展再生能源事業及強化光電領域垂直整合布局策略，擴大對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及資源整合，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以每股價格 11.09 元購入新威光電公司之普通股 8,200 仟股，購入價格為 90,938 仟元，本次購入 41% 股權，持股由 49% 增加至 90% 並具有控制力。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u>新威光電公司</u> <u>\$ 90,938</u>
----	-----------------------------------

收購相關成本 660 仟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新威光電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33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518
進項稅額	197
其他預付費用	303
其他流動資產	1,750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威光電公司</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794
無形資產	11,695
使用權資產	113,318
存出保證金	<u>2,714</u>
總資產	<u>\$ 741,62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587
銷項稅額	821
其他流動負債	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82,786
租賃負債	120,2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39</u>
總負債	<u>\$ 513,768</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7,857</u>

(四)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之每股價值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之金額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新威光電公司</u>
移轉對價	\$ 90,938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11,650
加：非控制權益	22,78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7,857</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484</u>)

收購新威光電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新威光電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0,93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336</u>)
	<u>\$ 18,602</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新威光電公司</u>
營業收入	<u>\$ 20,468</u>
本年度淨利	<u>\$ 1,719</u>

倘 114 年 10 月收購新威光電公司係發生於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7,458,563 仟元及 949,90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新威光電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間對子公司－新寶投資有限公司由 99.42%增加至 100.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				
股票	\$ 3,801,724	\$ -	\$ -	\$ 3,801,724
國內興櫃股票	394,131	-	-	394,1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8,129	238,129
基金受益憑證	172,106	-	-	172,106
衍生工具	-	135,591	-	135,591
合 計	<u>\$ 4,367,961</u>	<u>\$ 135,591</u>	<u>\$ 238,129</u>	<u>\$ 4,741,68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48,986	\$ -	\$ -	\$ 1,948,98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26,320	26,32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209,184	209,184
合 計	<u>\$ 1,948,986</u>	<u>\$ -</u>	<u>\$ 235,504</u>	<u>\$ 2,184,4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				
股票	\$ 3,383,290	\$ -	\$ -	\$ 3,383,290
國內興櫃股票	579,125	-	-	579,12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54,614	154,614
基金受益憑證	89,329	-	-	89,329
衍生工具	-	101,718	-	101,718
合 計	<u>\$ 4,051,744</u>	<u>\$ 101,718</u>	<u>\$ 154,614</u>	<u>\$ 4,308,07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183,402	\$ -	\$ -	\$ 2,183,402
一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9,280	29,280
一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26,420	226,420
合 計	<u>\$ 2,183,402</u>	<u>\$ -</u>	<u>\$ 255,700</u>	<u>\$ 2,439,102</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 值 衡 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 益 工 具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54,614	\$ 255,700	\$ 410,314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83,515	-	83,5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525)	(18,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	(1,671)	(1,671)
年底餘額	<u>\$ 238,129</u>	<u>\$ 235,504</u>	<u>\$ 473,633</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 益 工 具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97,484	\$ 396,796	\$ 694,280
認列於損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23,243)	-	(23,2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3,760)	(143,7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	2,664	2,664
購 買	93,969	-	93,969
重 分 類	(213,596)	-	(213,596)
年底餘額	<u>\$ 154,614</u>	<u>\$ 255,700</u>	<u>\$ 410,314</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41,681	\$ 4,308,07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5,344,917	\$ 5,931,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84,490	2,439,1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485,183	16,217,9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 26,267 (i)			\$ 12,951 (i)	
益					

		日 圓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24) (ii)	(\$ 5)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97) (iii)	(\$ 89)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存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489,609	\$ 609,2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8,882	\$ 839,585
—金融負債	13,892,131	14,669,24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5,3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9,8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外）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6,142 仟元。11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44,24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2,138 仟元。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4,492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4 及 113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7% 及 98%。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58,296	\$ 249,497	\$ 378,476	\$ 54,825	\$ -
浮動利率工具	816,666	1,772,022	4,193,501	6,988,765	121,177
固定利率工具	390,000	100,000	-	-	-
	<u>\$ 1,664,962</u>	<u>\$ 2,121,519</u>	<u>\$ 4,571,977</u>	<u>\$ 7,043,590</u>	<u>\$ 121,177</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09,063	\$ 186,538	\$ 362,676	\$ 46,502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8,586	2,113,917	4,053,525	6,869,467	93,750
固定利率工具	310,000	300,000	-	-	-
	<u>\$ 2,257,649</u>	<u>\$ 2,600,455</u>	<u>\$ 4,416,201</u>	<u>\$ 6,915,969</u>	<u>\$ 93,75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176,630	\$ 5,428,310
— 未動用金額	<u>754,460</u>	<u>1,229,610</u>
	<u>\$ 5,931,090</u>	<u>\$ 6,657,92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518,176	\$ 11,041,005
— 未動用金額	<u>11,049,824</u>	<u>8,330,955</u>
	<u>\$ 21,568,000</u>	<u>\$ 19,371,96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前為新源鑫工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起為 100% 持股之孫公司併入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為持股 90% 之子公司併入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沐司設計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關係為二親等

(二) 加工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實質關係</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303</u>

(三) 物流管理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實質關係</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 2,732</u>

(四)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實質關係</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 1,077</u>
<u>關聯企業</u>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 73</u>	\$ <u> 125</u>

(五)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實質關係</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 59,769</u>
<u>關聯企業</u>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140,318</u>	\$ <u>150,333</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實質關係</u>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 3,544</u>
<u>關聯企業</u>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 9,474</u>	\$ <u>17,962</u>

本公司 113 年 5 月出租廠房予本公司之實質關係新源鑫工業有限公司，合約簽訂為 6 年。合約約定每月租金總計 920 仟元，土地與建築物並自租賃開始屆滿第 3 年後調整。

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向陽多元光電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u>12,000</u>	\$ <u>12,000</u>
其他費用	沐司設計	\$ <u> 815</u>	\$ <u> 63</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2,770</u>	<u>\$ 113,6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承攬工程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4,969	\$ 444,777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64	48,391
受限制之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00	124,9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2,694	877,684
自有土地	2,756,381	2,779,741
房屋及建築－淨額	636,188	682,61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47,026	147,02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71,795	584,846
機器設備－淨額	<u>631,132</u>	<u>128,483</u>
	<u>\$ 6,124,749</u>	<u>\$ 5,818,51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337,779	\$ 390,469
美元	24,838	30,354
日 元	181,585	244,681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8,830</u>	<u>\$ 373,762</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41		31.43 (美元：新台幣)	\$		104,986	
歐 元		262		36.77 (歐元：新台幣)			9,644	
日 圓		279,802		0.20 (日圓：新台幣)			56,184	
							<u>\$ 170,848</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3,384		31.43 (美元：新台幣)			<u>\$ 2,935,049</u>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75		32.78 (美元：新台幣)	\$		94,247	
歐 元		262		34.14 (歐元：新台幣)			8,931	
日 元		352,219		0.21 (日圓：新台幣)			73,910	
							<u>\$ 177,088</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725		32.78 (美元：新台幣)			<u>\$ 1,400,74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 136,688	31.567 (美元：新台幣)		(\$ 5,62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案工程
 租賃收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專 案 工 程	其 他 收 入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24,272	\$ 5,784,636	\$ 2,009,108	\$ 20,467	\$ 359,608	\$ 16,798,091
部門間收入	<u>372,677</u>	<u>50,241</u>	<u>71,586</u>	<u>-</u>	<u>87,913</u>	<u>582,417</u>
部門收入	8,996,949	5,834,877	2,080,694	20,467	447,521	17,380,508
內部沖銷	(<u>372,677</u>)	(<u>50,241</u>)	(<u>71,586</u>)	<u>-</u>	(<u>87,913</u>)	(<u>582,417</u>)
合併收入	<u>\$ 8,624,272</u>	<u>\$ 5,784,636</u>	<u>\$ 2,009,108</u>	<u>\$ 20,467</u>	<u>\$ 359,608</u>	<u>\$ 16,798,091</u>
部門損益	<u>\$ 578,337</u>	<u>\$ 330,886</u>	<u>\$ 319,110</u>	<u>\$ 9,901</u>	<u>\$ 253,503</u>	<u>\$ 1,491,737</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31,847
利息收入						6,516
其他收入						28,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31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8,842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95,01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586,439)
財務成本						(423,049)
現金股利						133,931
廉價購買利益						<u>2,484</u>
稅前淨利						<u>\$ 1,319,282</u>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專 案 工 程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98,158	\$ 6,452,521	\$ 886,656	\$ 354,903	\$ 14,592,238
部門間收入	<u>187,370</u>	<u>73,989</u>	<u>167,598</u>	<u>80,197</u>	<u>509,154</u>
部門收入	7,085,528	6,526,510	1,054,254	435,100	15,101,392
內部沖銷	(<u>187,370</u>)	(<u>73,989</u>)	(<u>167,598</u>)	(<u>80,197</u>)	(<u>509,154</u>)
合併收入	<u>\$ 6,898,158</u>	<u>\$ 6,452,521</u>	<u>\$ 886,656</u>	<u>\$ 354,903</u>	<u>\$ 14,592,238</u>
部門損益	<u>\$ 408,358</u>	<u>\$ 287,198</u>	<u>\$ 241,690</u>	<u>\$ 232,757</u>	<u>\$ 1,170,003</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51,564
利息收入					5,339
其他收入					19,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9

(接 次 頁)

(承前頁)

	鋼 品 一 鋼 品 一	總 計
	直 接 銷 售 產 製 銷 售 專 案 工 程 租 賃 收 入	
外幣兌換淨損失		(\$ 5,875)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1,232,19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77,445)
財務成本		(399,741)
現金股利		97,636
其他損失		(27)
稅前淨利		<u>\$ 1,593,53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8,354,155	\$ 7,827,816
—產製銷售	6,731,587	8,886,888
專案工程	343,742	280,935
租賃收入	<u>3,468,690</u>	<u>3,509,716</u>
部門資產總額	18,898,174	20,505,355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9,820,007</u>	<u>9,046,062</u>
合併資產總額	<u>\$ 28,718,181</u>	<u>\$ 29,551,417</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4,338,244	\$ 4,191,630
—產製銷售	3,596,466	4,985,575
專案工程	132,911	824,379
租賃成本	<u>3,591</u>	<u>6,417</u>
部門負債總額	8,071,212	10,008,001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8,190,095</u>	<u>7,194,634</u>
合併負債總額	<u>\$ 16,261,307</u>	<u>\$ 17,202,63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	\$ 1,167,265	\$ 860,000	\$ 860,000	\$ 860,000	\$ 860,000	7.37%	\$ 1,167,265	N	N	N

註：1. 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14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4年9月30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合併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114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14年9月30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3. 合併公司提供所持有之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86,000 仟股（原始投資金額為 860,000 仟元）做為擔保品。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2	\$ 616,843		\$ 616,843
	台積電	"	"	346	536,300		536,300
	聯發科	"	"	98	140,140		140,140
	鴻海	"	"	600	138,300		138,300
	台達電	"	"	132	127,116		127,116
	世紀風電	"	"	340	91,460		91,460
	緯穎	"	"	20	89,700		89,700
	世芯-KY	"	"	21	73,710		73,710
	元大台灣50	"	"	880	57,728		57,728
	創意	"	"	19	40,375		40,375
	儒鴻	"	"	90	34,605		34,605
	廣達	"	"	125	34,000		34,000
	富邦金	"	"	350	33,635		33,635
	長榮航太	"	"	220	31,240		31,240
	技嘉	"	"	120	29,940		29,940
	聚陽	"	"	85	24,615		24,615
	台光電	"	"	14	23,030		23,030
	國泰金	"	"	300	22,740		22,740
	樺漢	"	"	55	15,758		15,758
嘉澤	"	"	10	12,950		12,950	
上銀	"	"	65	12,610		12,610	
光寶科	"	"	73	11,936		11,93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億豐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 10,830		\$ 10,830
	奇鉉	"	"	7	10,570		10,570
	其他	"	"	705	112,128		112,128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NVIDIA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154,433		154,433
	APPLE INC	"	"	7	56,647		56,647
	TESLA INC	"	"	3	36,707		36,707
	ASML HOLDING	"	"	1	33,697		33,697
	ADVANCED MIC	"	"	4	26,057		26,057
	OKLO.INC	"	"	9	19,809		19,809
	CIRCLE	"	"	5	13,308		13,308
	BROADCOM LTD	"	"	1	13,195		13,195
					<u>\$2,686,112</u>		<u>\$2,686,112</u>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邦台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5,010		\$ 15,010
	主動元大 AI 新經濟	"	"	1,000	10,210		10,210
	統一 FANG+	"	"	40	4,726		4,726
					<u>\$ 29,946</u>		<u>\$ 29,946</u>
	<u>興櫃股票</u>						
	世紀樺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37	<u>\$ 394,131</u>		<u>\$ 394,131</u>
	<u>未上市(櫃)</u>						
	大將作工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6	<u>\$ 238,129</u>		<u>\$ 238,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1	\$ 488,316		\$ 488,316
	世紀風電			5,430	<u>1,460,670</u>		<u>1,460,670</u>
					<u>\$1,948,986</u>		<u>\$1,948,986</u>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日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168,175		\$ 168,175
	環盟國際	"	"	1,750	16,800		16,800
	林口育樂事業	"	"	-	4,751		4,751
	新濟光電	"	"	345	3,726		3,726
	華緬投資	"	"	150	<u>1,043</u>		<u>1,043</u>
					<u>\$ 194,495</u>		<u>\$ 194,495</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0	\$ 210,655		\$ 210,655
	台積電	"	"	114	176,700		176,700
	元大台灣50	"	"	2,553	167,477		167,477
台達電	"	"	100	96,300		96,300	
緯穎	"	"	19	85,215		85,215	
鴻海	"	"	280	64,540		64,540	
富邦金	"	"	110	10,571		10,571	
世紀風電	"	"	40	<u>10,744</u>		<u>10,744</u>	
				<u>\$ 822,202</u>		<u>\$ 822,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1)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邦台 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	\$ 65,143		\$ 65,14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	3,703	40,539		40,539
	華美 AI 新科技	"	"	629	11,448		11,448
	富邦科技	"	"	9	341		341
					<u>\$ 117,471</u>		<u>\$ 117,471</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元大台灣 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6	\$ 113,225		\$ 113,225
	世紀鋼	"	"	701	97,754		97,754
	台達電	"	"	33	31,779		31,779
緯穎	"	"	6	26,910		26,910	
鴻海	"	"	103	23,742		23,742	
				<u>\$ 293,410</u>		<u>\$ 293,410</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 24,689</u>		<u>\$ 24,689</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u>\$ 41,009</u>		<u>\$ 41,009</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54,410	2.12%	相對付款			\$ 126,052	4.04%	(註1)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4,410	2.23%	相對付款			126,052	32.89%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26,052	3.24	\$ -	-	\$ 126,052	\$ -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光鋼鐵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 13,983	一般	-
"	"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28,589	"	-
"	"	"	"	預收租金	502,140	"	2%
"	"	新合發公司	"	營業費用	18,013	"	-
"	"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254,410	"	2%
"	"	"	"	租賃收入	13,884	"	-
"	"	"	"	工程成本	58,191	"	-
"	"	"	"	應收帳款	126,052	"	-
"	"	"	"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3,778	"	-
"	"	美生金屬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90,778	"	-
"	"	"	"	租賃收入	16,953	"	-
"	"	"	"	應收帳款	42,627	"	-
"	"	新源鑫工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租賃收入	10,613	"	-
1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4,740	"	-
"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35,761	"	-
"	"	"	"	應付租賃款	41,896	"	-
"	"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工程成本	21,748	"	-
"	"	"	"	合約資產	19,256	"	-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成本	28,935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淨額	653,445	"	2%
"	"	"	"	應付租賃款	194,937	"	1%
3	美生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90,573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4,41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	美生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 42,627	一般	-
"	"	"	"	應付租賃款	12,187	"	-
4	新合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物流收入	18,013	"	-
5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工程收入	71,586	"	-
"	"	"	"	進貨	308,214	"	2%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4,436	"	-
"	"	"	"	合約資產	104,260	"	-
"	"	"	"	應收帳款	103,778	"	-
"	"	"	"	應付帳款	126,052	"	-
"	"	"	"	存貨	82,689	"	-
"	"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合約負債	19,256	"	-
"	"	"	"	加工收入	21,748	"	-
"	"	新源鑫工業	孫公司對孫公司	加工成本	11,094	"	-
6	新源鑫工業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淨額	35,557	"	-
"	"	"	"	應付租賃款	38,663	"	-
"	"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加工收入	11,094	"	-
7	新威光電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租賃款	114,710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淨額	108,182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483,790	\$ 483,790	40,000	80.00	\$ 859,144	\$ 38,882	\$ 25,873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26,652	326,652	15,000	60.00	338,473	50,394	34,188	
"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256,523	329,534	319,424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883	83,883	26,763	83.37	361,933	54,546	45,476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3,433 新台幣 112,439	美金 3,433 新台幣 112,439	美金 3,433	100.00	美金 1,677 新台幣 54,516	155	155	(註1)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93,091	99,800	18,000	90.00	207,144	15,671	8,908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47,319	447,319	43,652	66.14	485,625	10,659	7,708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20	100.00	921	6	6	
"	向陽多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2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860,000	860,000	86,000	20.00	902,694	132,663	25,01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00	1.00	11,412	38,882	35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962	6,962	659	1.00	7,330	10,659	106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60,000	28,800	100.00	479,717	165,260	165,260	
"	新源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春珠里春珠85-6號1樓	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7,200	(2,607)	(2,60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	2.73	20,011	10,659	290	

s 註 1：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22

號

會員姓名： (1) 褚世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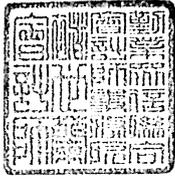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3662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褚 世 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虞 成 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